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审〔2025〕13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普惠高速公路梅林互通立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潮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普惠高速公路梅林互通立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号 30ic4m，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普惠高速公路梅林互通立交工程位于普宁市梅林镇与云落镇交界处。该工程包含普惠高速主线改造工程、新建匝道工程和县道 X109 改造工程。普惠高速主线改造长度为 1.061km，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路基宽度 24.5m，设计速度 100km/h，包含拼宽桥梁 255.8m/3 座；新建匝道长度 1.855km，设计速度为 40km/h，包含桥梁 86.6m/2 座，收费站 1 处；被交道路县道 X109 改造长度 0.602km，改造段为双向双车道，路基宽度为 9.5m，设计速度为 40km/h。项目总投资 16048.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2 万元。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普宁市政府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线路走向。合理优化项目经过各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点的路由，减少项目建设、运营对敏感点的不利环境影响。经过城乡规划的学校等噪声敏感建筑物用地的路段，应配合地方政府合理规划和调整沿线土地的使用，同时视需要预留声屏障等隔声降噪措施的实施条件。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进一步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施工围挡，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按报告书要求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安装声屏障或通风隔声窗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沿线各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或室内声环境质量要求。现状声环境质量达标的，项目实施后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仍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现状声环境质量不达标的，须强化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敏感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或不恶化。加强沿线敏感目标噪声影响跟踪监测，及时增补和完善防治措施。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采

取密闭式施工物料运输、施工现场及时洒水等抑尘措施，加强大临设施、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扬尘治理。施工扬尘等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做好地表水环境保护工作。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严禁各类废水及其他污染物直接排入水体。

（五）加强沿线生态保护和恢复工作。加强施工管理，项目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不得占用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环境敏感区。优化工程布置和设计，合理划定施工线路，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快恢复所占用区域周边生态环境，减少对周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进一步优化线路平纵面设计及施工方案，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恢复措施，防止因水土流失造成环境污染，确保沿线生态安全。

（六）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期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严禁乱丢乱放。

（七）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沿线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担心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

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负责。



抄送：普宁市人民政府；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普宁分局；
揭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广东绿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8日印发

